論述》管理·資訊



順應會計新制 攜手資訊共進

行政院主計總處因應會計法部分條文於 108 年 11 月修正或刪除,配合增修中央及地方政府歲計會計 資訊管理系統(GBA、SBA、CBA),俾利各機關(基金)帳務處理及編製各類會計報表,中央政 府順利於 109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地方政府預定 110 年度實施。為使各界瞭解辦理情形,特撰文 簡要說明。

魏嘉伶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設計師)

壹、前言

為推動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基金)歲計會計事務自動化作業,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統一開發建置共用性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SBA、CBA),以推行資訊資源共享,至今中央政府計有600多個公務機關及220餘個特種基金全面使用,地方政府更向下紮根至22個市縣1,100多個公務機關、204個鄉鎮市及17個市縣430餘個特種基金共同使用,透過資訊

應用雲端服務,提供各機關處理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會計處理、決算編製及出納管理等業務。因應會計法於108年11月20日修正或刪除部分條文,中央政府自109年1月1日正式實施,地方政府預定110年度實施,其中修正第16條有關記帳單位至元、刪除第29條財物與固定負債不得列入平衡表等規定,均影響政府會計帳務處理及各類會計報表呈現內容。爲利各機關(基金)如期接軌會計新制辦理帳務處理,並編製各類會計報告、決算報

告,在業務面與資訊面協作下, 主計總處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 統進行大規模配修作業,以下 就中央政府公務機關所使用之 GBA系統爲例,說明主計總處 因應作爲及配套措施。

貳、會計法修正對資訊服務之影響評估

一、記帳單位改至元爲止

GBA 系統針對記帳單位, 原已提供各機關依業務需要或 法規要求,自行調整設定爲元 或角分,因此記帳單位改至元, 對系統未有直接性影響,惟評 估有些機關在實務上,仍有運 用角分處理帳務之必要,爰 GBA系統須配合調整,透過彈 性化設計讓需求不同的機關, 皆可共用 GBA 系統處理帳務 及產製報表。

二、財務表達與國際接軌

- (一) 於平衡表內表達機關整 體資產及負債全貌
- 1. 因應新普會制度將普通公務、資本資產、長期負債整併爲1套科目及帳表,會計科目、會計事項及會計報表已不適用或有不同定義,且帳務處理流程亦不相同,須全面檢視 GBA系統各類代碼、功能及作業流程。
- 考量各機關有參考原制度 帳務資料及報表之需要, 故系統尚須保留以前年度 資料及查詢功能,以供機 關運用。
- (二)調整處分(購置)財產 及舉借(償還)長期負 債之表達
 - 1. 將處分(購置)財產及舉

- 借(償還)長期負債造成 之財務資源流入(流出), 由現有之收入或支出,改 爲資產或負債科目,須配 合調整 GBA 系統之會計 事項。
- 2. 因應新普會制度將發生屬 預算性質之帳務,須跳脫 既有框架來重新定義財產 及長期負債等科目。
- 3. 為確實反應預算執行結果,須增修 GBA 系統所有預算執行類報表邏輯, 以擴增表達財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之財務資源流入(流出)。
- (三)調整資產提列折舊(耗) 及攤銷、長期投資之續 後評價及財產處分等相 關規定
- 1. 於資產提列折舊(耗)及 攤銷認列支出,並於長期 投資之續後評價及財產處 分認列損益,須配合增加 GBA系統之會計事項。
- 2. 因應新普會制度將發生屬 非預算性質之收入或支 出,須配合新增收入、支 出科目,改變原有定義。

- 3. 為如實表達公務機關整體 收支狀況,須調整 GBA 系統收入支出表邏輯,增 加表達非預算性質帳務。
- (四)分開表達會計報表及預 算執行報表

新普會制度將會計報告 分爲會計及預算執行兩大類:

- 1. 會計報表:依會計原則編 製,採用權責發生基礎, 以表達會計收支與完整財 務狀況。
- 預算執行報表:表達預算 執行結果,採用與預算報 表相同之現金基礎編製。

為勾稽轉換兩大類報表之差異,GBA系統須配合新制度增列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提供主計人員可按月或按年核對帳務資料並說明差異原因。

參、資訊系統之因應 與推動

為推動新普會制度之資訊 服務無縫接軌,主計總處以成 立組織、增修系統及提供服務 等3大面向為主軸進行規劃及 因應:

論述》管理·資訊



一、成立工作小組,加速 系統導入

因應會計法修正案於108 年11月5日三讀審議通過,總 統於同年月20日公布,各政 府機關爲應新普會制度無縫接 動之需要,相關規制及歲計會 計資訊管理系統皆面臨時程緊 迫的挑戰,主計總處藉由業務 單位及資訊單位攜手合作,於 108年7月成立資訊系統研修 工作小組,激集會計決算處及 主計資訊處共同參與, 透過多 次會議針對新制度異動內容進 行討論、預擬因應措施及研商 雙方合作事宜,同時控管資訊 系統增修期程,經由雙向且暢 通之溝通管道,協助 GBA 系 統成功克服時程壓力,配合新 制度之實施,如期完成研修作 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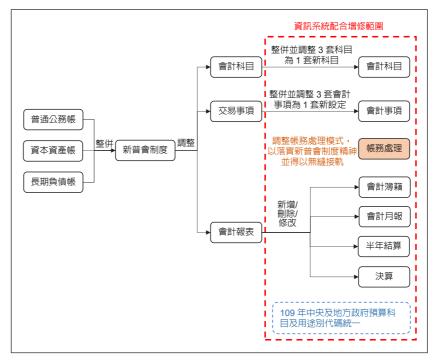
二、增修 GBA 普通會計 及決算編製子系統

因應普會制度修正,研析 GBA 系統配合增修重點計有 (圖1):

(一) 會計科目

GBA 系統 爲配合新普 會制度將普通公務、資本資 產、長期負債3套科目整併, 並因應原部分科目已不適用 或定義不同、另有新增科目 等,故依新制度重新設定會

圖 1 GBA 普通會計及決算編製子系統增修範圍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圖 2 會計科目於新普會制度之調整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計科目。為落實新制度精神, GBA系統朝更靈活彈性的方 向設計,突破既有框架,將 財產、長期負債、收入及支 出等科目調整為兼具預算及 非預算性質(上頁圖2)。

(二)會計事項

GBA 系統全面盤點並 重新設定1套會計事項,此 次調整著重於簡化使用者操 作流程,並以同時達到新普 會制度要求爲目標,故採取 異動會計事項後端設定的方 式,對使用者來說仍選用相

圖 3 處分(購置)財產及舉借(償還)長期負債造 成財務資產流入(流出) 於普會制度間之差異

普會制度	帳別	會計事項	會計月報
原	普通公務帳	會計事 會計事項 「傳票」 (青) (青) (青) (青) (青) (青) (青) (青)	經費累計表
		311101 普通資本資產購置或建造,	
	資本資產帳	會計事	資本資產表資本資產變動表
		311101 普通資本資產購置或建造, 3 借 1XXXXX 資本資產	301
		東 000101 東平東在側取	
新	_	會計事 會計事項 項編號 會計事項 種類別 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經費累計表平衡表長期投資、
		311101 資產一次或分次驗收付款 5 借 1XXXXX 非流動資產 時,以本年度預算支付(未列財產者,請改用 261011)	固定資產、 遞耗資產及 無形資產變
		頁 710101	動表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圖 4 資產提列折舊(耗)及攤銷應認列費用、長期 投資之續後評價及財產處分應計算損益於普 會制度間之差異

普會制度	帳別	會計事項	會計月報
原	普通公	無	無
	務帳		
	資本資產帳	會計事 南計事項 面編號 會計事項 種類別 同編號 會計科目名	資本資產表
		360001 資產提列折舊 3 借 360101 資本資產總額	
		貸 1XXX02 累計折舊(耗)-	-XX
新	_	會計事 傳票 借 會計科 會計科目名 項編號 種類 別 目編號	
		360001 資產提列折舊 3 借 510801 固定資產折舊	
		貸 11000 累計折舊(耗)-	-XX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論述》管理·資訊



同的會計事項編號,帳務數 字即可自行歸類至新制度正 確報表,無須重新適應會計 事項。此外,亦將會計事項 整併,以往須輸入多個會計 事項以產製不同報表,個會 計事項即可於不同報表呈現 數字,本次藉由系統增修同 對字,本次藉由常工作負 擔。以下透過案例說明普會 制度間之差異。

- 1. 處分(購置)財產及舉借 (償還)長期負債造成財 務資產流入(流出)改認 列平衡表相關科目(上頁 圖3)。
- 2. 資產提列折舊(耗)及攤 銷應認列費用、長期投資 之續後評價及財產處分應 計算損益(上頁圖 4)。

(三) 帳務處理

1. 記帳憑證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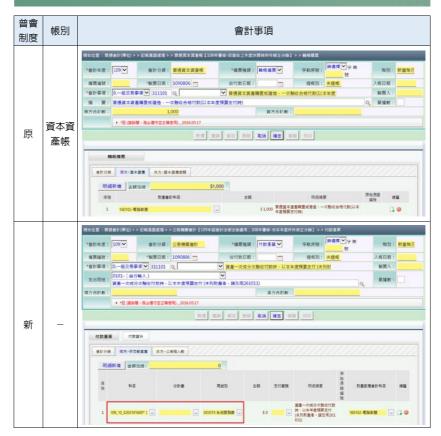
因應財物及固定負債等財務資訊均列入平衡表中、不再納入收入支出表,爲不影響現行各預算執行類報表之產製,必須調整記帳憑證處理方式,

於非流動資產相關會計事項新增預算執行要素,如:預算科目、用途別等(圖5),方可同時支應產製會計基礎(權責發生基礎)與預算基礎(現金基礎)之報表,以不同面向呈現政府財務狀況。

考量帳務處理模式 與以往有所差異,故將新 普會制度之記帳憑證處理功能獨立建置,但功能畫面設計秉持一致性原則,以不影響使用者操作習慣爲目標,另同時保留原制度之記帳憑證處理功能,提供使用者查詢舊制度資料。

2. 年終關、開帳 為利新普會制度衛

圖 5 記帳憑證處理於普會制度間之差異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論述 》管理・ 資訊

順應會計新制 攜手資訊共進

接,GBA系統提供從原「普通公務帳」關帳資料,自動依據會計科目對照,轉換至新制度之開帳資料(圖 6),作爲新制度之帳務資料來源,省去使用者重複輸入時間,減少系統轉換造成使用者的不便。

(四)會計報表

- 1. 會計法第16條將記帳單 位修正至元爲止,但衡量 部分機關以前年度帳務仍 存在角分目尚不及清理完 墨,或部分機關確有業務 需要,GBA系統調整各功 能,提供靈活彈性的帳務 處理機制,讓各機關可視 其業務屬性不同,自行決 定記帳單位,同時提供報 表列印至元或角分(圖7) ,如:雖設定記帳單位為 角分,但可列印單位為元 之報表,以滿足各機關不 同帳務處理需求且可符合 法規要求。
- 2. 為無縫接軌新普會制度, 提供使用者可於 GBA 系 統同時存取原、新制度之

帳務資料及報表,又考量 須降低使用者因系統轉換 所造成操作體驗上的不適 應性,即使新制度之報表 內涵已不相同,系統增修 仍決定朝向報表格式是否 異動爲方向,將所有系統 表件區分爲3大區塊進行 調整,盡量由後端程式解 決普會制度間的差異,以 提升使用者便利性,同時 符合法規要求爲目標。

圖 6 新普會制度首年開帳作業之特殊處理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圖 7 記帳單位改至元之相關調整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論述 》管理·資訊



(1) 未變更格式之報表

針對格式並未變 更之會計報表,使用 者可直接執行原報表 產製功能,系統會自 動依使用者選取之會 計年度產製不同普會 制度之各類報表(圖 8)。如:經費累計 表,若會計年度選取 108年則爲原制度的 普通公務帳、109年 則爲新制度,系統會 自動判斷報表內涵是 否須增加表達涉及預 算收付之非流動資產 金額。

(2) 格式異動之報表 針對格式異動之

(3) 增列報表

爲利檢核預算執 行類及會計類帳務, 勾稽其間之差異情 形,GBA系統依新普 會制度增加預算執行 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三、使用者服務

(一) 友善操作介面設計,使 用者容易上手

(二)提供各類說明文件,增 進使用者接受度

爲加速 GBA 系統導入 時程,依據會計帳務處理作 業流程,預先於 GBA 系統 公告各類操作說明文件,如: 配合新普會制度之新年度開 帳作業、日常會計帳務處理

圖 8 未變更格式之會計報表增修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順應會計新制 攜手資訊共進

等,以利使用者從中瞭解系 統功能並能正確操作,且持 續依據使用者建議精進系統 功能。

(三)運用諮詢服務中心,提 供多元諮詢管道

GBA 系統架構配合新普 會制度進行調整,提供使用 者完成各項歲計會計作業, 考量使用者可能面臨因不熟 悉而抗拒等問題,爲協助主 計機關(構)如期順利完成 各項歲計會計作業,主計總 處透過提供諮詢服務中心內 部教育訓練, 由客服同仁先 行瞭解新制度及其於系統架 構調整之連動關係後,運用 此多元(客服網站、Email、 電話、傳真) 及開放的溝通 管道,以單一服務窗口的形 式,迅速回應使用者諮詢。 主計總處同仁更從中收集資 訊,瞭解新制度推動情形及 須精進的地方,增進系統服 務效能及品質,並可藉此提 高使用者對於新制度及系統 的接受度。

肆、結語

資訊服務係實現會計規 制之基礎工程,配合新普會制 度增修 GBA 系統的過程中, 面臨不少變革及挑戰,感謝全 體主計同仁的努力及提供寶貴 的建議,才能共同克服所有困 難。中央政府新普會制度已如 期如質於109年1月1日起 實施,並配合各地方政府修正 會計制度 110 年實施進程,由 主計總處依據會計規制統籌辦 理 GBA、SBA 及 CBA 系統增 修作業,運用共用性系統之特 性,在面臨法規修正的空前考 驗時,即可全國政府機關一體 適用,不會面臨單一機關期程 延宕而有適法性疑慮的窘境。 主計總處往後仍將繼續加強與 各機關溝通,並以共用性系統 開發及資源分享為原則,持續 爲全國主計人員服務,未來仍 有賴全體主計同仁賡續努力, 落實採行權責發生基礎之會計 處理,以充分有效發揮歲計會 計資訊效益。

參考文獻

- 1. 李威霆(2017),新版政府歲計 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辦理情形與 近期發展,主計月刊,742期, 80-87頁。
- 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 (2020),會計法修正對政府 會計之影響與因應,主計月刊, 771期,24-28頁。
- 施欣蘋(2020),配合會計法修正 精進總決算編製,主計月刊,772期,52-56頁。
- 4. 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 (2020),政府固定帳項由另帳 表達改列平衡表,對政府會計規 制之影響,主計月刊,775期, 92-96頁。❖